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胃肠镜)系 统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4-G1-100273-GXJT

采购计划文号: WMZC2024-G1-01767

分标号: /

采购人: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 南宁硕高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合同附件	12
1. 中标通知书	13
2. 采购需求	14
3. 投标函	19
4. 开标一览表	2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6. 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7. 售后服务方案	30
8. 配置清单	40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1月24日，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硕高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1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硕高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2.1.2 数量：1套；

1.2.1.3 质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含税），（¥1790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元)
1	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高清内窥镜(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	1790000.00
总价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供货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和供货单给甲方,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余款一年内付清 (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货期、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3 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货物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一年的, 按厂家规定保修; 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 每年定期回访 1 次, 以及对设备维修服务, 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其余按乙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免费维修。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

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公章）：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6861B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五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

邮政编码：530199

电话：0771-609118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公章）：南宁硕高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054388565W

住所：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E
2栋E2-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高明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

邮政编码：

电话：17770903756

传真：/

电子邮箱：8483402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大沙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硕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 1604 9570 507 02838

